

# 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 济南市中医医院 中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济南市中医医院）

地址：济南市共青团路 76 号

法人代表：

乙方：

姓名： 培训专业：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毕业时间：

依据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我省有关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为加强和规范临床医师的培养，经考核，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在甲方进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计\_\_\_\_\_个月。培训期间的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卫健委有关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指南》及《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 济南市中医医院中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双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安排、考核、学员待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工作指南（第一版）》及培训大纲和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对乙方进行公共科目、临床实践技能和专业理论知识的规范化培训和考核，使乙方达到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3.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中医医师进行统一管理。规范培训、严格考核，符合条件的乙方方可由甲方统一安排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科目考试，并组织办理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申领。

4. 培训期间，甲方保证乙方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任务的同时，合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

5. 培训期间，甲方根据规培学员出勤和考核情况，按照国家及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标准，按月发放规培补助。规培补助

包含国家补助、省级配套补助、院级补助、社保补助、住宿补助等。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根据国家、省相应标准给予补助。

6. 甲方有权对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规培学员进行相应处分，同时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根据国家、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应配套的政策与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培训内容、实施办法及协议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愿以社会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如实向医院提供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乙方的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可交由人才服务中心代理，代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3. 乙方应按期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省卫健委组织的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医院组织的日常考核。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包括延长培训时间、补考、重新轮科等，直至终止培训。

4. 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完成培训任务，或严重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因健康问题不适于继续培训者，本人应提前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终止培训申请，协商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正式解除协议。乙方退回甲方为其发放的补助、补贴，甲方有权对乙方要求赔偿。

6. 培训结束时，乙方经考核合格，可获得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三、双方的特殊约定

1. 乙方在培训期间，除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其个人负责。

2. 乙方在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按甲方住院医师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该责任不因为培训的学员身份而免除。

3. 培训期间，乙方与甲方系培训关系而非劳动用工关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助、补贴，无论其数额大小，均不表明双方存在劳动和人事关系。

### 四、其他事宜

1. 协议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手印）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本协议使用 A3 纸张正反面打印。